

花蓮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

109 年 2 月 11 日簽核文號：1094102033 號修訂
111 年 6 月 30 日簽核文號：1119250022 號修訂
111 年 9 月 27 日簽核文號：1119250144 號修訂
113 年 6 月 05 日簽核文號：1138506219 號修訂
114 年 8 月 12 日簽核文號：1148506219 號修訂

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維持花蓮港（以下簡稱本港）船舶靠離船席之帶解纜作業迅速確實與作業安全，依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船舶帶解纜業務監督管理要點」第二十七點規定，訂定本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管理之。

二、船舶帶、解纜作業得委託由民間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辦理，依合約載明之碼頭區域為限。

三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船舶帶解纜委託業者，依據本公司監控中心(以下簡稱監控中心)船席指泊暨船舶預報動態作業時間，並接受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託，調派纜工至現場執行船舶帶解纜，(軍艦、公務船舶及 500 噸以下船舶，得不派帶解纜作業)。

(二)業者須指派調度人員負責與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協調連繫，及管理指揮纜工人員工作，並遵守本公司一切規定及接受本公司輔導與臨時交付之任務，如遇引水人及船長因突發事件變更作業時間或作業船席，業者亦應即時調派纜工協助作業，不得拒絕或推諉延誤。

(三)業者應提供緊急聯絡電話並應保持 24 小時暢通，不得以電話故障、關機或收訊不良等理由拒接。

四、為迅速準時提供本港船舶帶解纜作業之服務，業者應配置下列基本配備：

(一)車輛總重 2.0 噸以上(建議採用 2.4 噸以上之車輛避免離合器損害) 帶纜作業用貨車 2 輛以上且**履約期間車齡不超過 10 年**(正式營運前將行車執照正面影本送本公司查驗，如續約時可延用原車輛，**履約期間車齡以不超過 12 年為限**)。

(二)業者辦公處所應鄰近港區；並裝置電話 1 部、傳真機 1 部、電腦(與本公司網路連線)1 部、無線電基地台 1 組；作業中纜工須攜帶小型無線電話機或於帶（解）纜車內設置無線電，作業期間加裝行車紀錄器，全程錄影及錄音作為紀錄。

(三)委外纜工每班作業人數，均依本準則之調派原則相關規定辦理；全年全日(24 小時)分班備勤，配合船舶帶、解纜作業。

五、連繫規定：

(一)纜工作業完畢，以無線電通報監控中心值班人員當次船舶靠、離船席作業時間，俾利監控中心船席管理與運用，並藉由資訊網路供有關單位作為船舶靠、離資料，統計作業之依據。

(二)監控中心應即時更正新港棧系統(TPNET)船舶動態預報資料，周知各單位執行船舶靠離船席之作業。

(三)監控中心於船席臨時變更時，以無線電話通知業者等相關單位，並輸入新港棧系統(TPNET)，俾利船舶正確迅速靠離碼頭。

(四)業者依據監控中心之船席指泊包含：船舶長度、船席號碼、靠、離、移、時間，船與船之相關停泊位置等資料，完成相關整備工作，並將作業內容、實際船舶停泊位置及繫泊椿位，鍵入新港棧系統(TPNET)。

六、特殊情況之處理：

(一)纜工應於船舶靠泊前、後及離港前、後檢視碼頭靠泊設施有無損壞，**拍照回報監控中心**，並填寫靠泊設施檢查表(如附表 1)，如發現船舶撞損港埠設施或岸上機具時，應立即以無線電或電話通報監控中心，必要時，業者應立即調派帶（解）纜車，派員會同本公司港務處至事故現場會勘並辦理簽證、拍照查證等紀錄事宜。

(二)纜工應於船舶離港前檢視碼頭有無斷纜殘留，如發現船舶斷纜殘留碼頭，應立即通知該船收回船上處理，俟殘留斷纜清除完成方可進行解纜作業，如船舶離港後發現碼頭有殘留斷纜，則由業者負責清運及後續廢棄物處理。

(三)遇防颱期間、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情事時，無論有無船舶在港均應有值勤

之纜工、調派人員留守待命；船舶如需加纜，船舶代理業者須事先向監控中心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加掛防颱纜。

七、作業規定：

- (一)引水人或免引水船長於船舶完成開航準備，經安檢單位檢查，信號台值班人員確認後，由船長或船務代理公司通知業者及監控中心，調派纜工至現場待命解纜作業。
- (二)船舶於靠泊船席後，纜工應向監控中心通報：「船名、靠好時間、船席位置、船艏船尾繫纜椿位」；船舶離開碼頭，最後一根纜繩解離纜椿後，帶解纜作業人員應向監控中心通報：「○○輪離開碼頭」，俾利登錄新港棧系統。
- (三)業者應依據本公司新港棧系統訊息之船舶靠、離船席時間，停泊位置等資訊，並守聽 CH-14 頻道(156.70 兆赫)，掌握船舶最新進出港資訊，俾利調派纜工作業。
- (四)業者於無作業時，除調派連繫人員外，須配置纜工備勤待命，以因應突發事件之處理。
- (五)纜工作業時，應服從引水人或船長指揮執行勤務，不得有怠慢情事。
- (六)纜工及業者工作人員非因作業需要，不得藉故登輪。
- (七)纜工作業時應戴安全帽，穿著救生衣、反光背心與安全鞋；並隨車備便適當救生裝備及防護具，作業時動作力求迅速確實，穿著制服，服務態度需須親切和藹。
- (八)業者車輛、人員須申請碼頭通行證，應依本公司相關法令規定作業辦理，非委託許可範圍不得使用。
- (九)作業時，纜工應提前 15 分鐘抵達工作現場，並排除妨礙帶、解纜障礙；出勤時間，務須駐在候工地點待命，非經許可不可擅離職守，如遇有未能處理事項，纜工須通報業者之調派人員，轉知監控中心值班人員協助處理，並作成紀錄。
- (十)船舶纜繩繫帶於纜椿後，船員於操作絞纜機收纜時，纜工及帶（解）纜車

應迅速離開繫纜樁安全距離外，以防斷纜傷人並注意安全。

(十一) 纜工到達碼頭作業現場後，應先以無線電回報業者及監控中心，遇有妨礙靠泊安全之障礙未能處理時，應立即通報監控中心或業者調度人員處理；日間作業須協調船務代理業靠泊正確位置或插置碼頭旗；夜間作業以帶（解）纜車燈光指引船舶靠泊位置。

(十二) 帶（解）纜車帶(解)纜作業應有一名纜工從旁指揮，禁止駕駛人單獨一人執行帶（解）纜工作，並隨時注意靠泊船隻俾葉動態及船上絞纜機收放纜狀況，以維纜工作業安全；作業完畢後，**以無線電向監控中心通報帶(解)纜車作業數量，並填寫帶(解)纜車證明單(如附表 2)**。

(十三) 船舶帶解纜作業時，纜工使用無線電話機與船上引水人或免引水人之船長通訊，其通話內容應簡明扼要，語詞要清晰。

(十四) 解纜時若發現纜索被他船纜索壓住，應設法解開，非經船方同意不得擅自割纜。

(十五) 靠泊時，纜工應俟船方人員表示帶纜完妥後，始可離開。

(十六) 無論有無船舶靠離船席，均應有備班之纜工，配合調度人員調派出勤。

(十七) 業者調度人員，如接獲妨礙船舶靠泊安全之通報時，應立即通報監控中心做適當處理，並作成紀錄。

(十八) 業者調度人員，視船舶長度、總噸位與工作需要調派作業人員，其調派原則如下：

1. 船舶噸位在 5,000 噸(不含)以下者，進港調派 3 名作業，出港調派 2 名作業。
2. 船舶噸位在 5,000 噸(含)以上至 15,000 噸(不含)者，進港調派 4 名作業，出港調派 3 名作業。
3. 船舶噸位在 15,000 噸(含)以上或特殊情事需船艏船艉同時作業者，進出港均調派 4 名作業。

(十九) 業者調度車輛，視船舶噸位與工作需要調派作業車輛**至現場備便，並依有無用車帶、解纜的數量計費**，其調派原則如下(調派對照表如附表 3)：

1. 內港船舶，進出港各調派帶(解)纜車一台為原則，如遇#13 碼頭橫跨管制區與非管制區或特殊情況需船艏船艉同時作業或船長、引水人要求，則進出港各調派 2 台帶(解)纜車。
2. 外港船舶噸位 20000 噸以下(不含)，進出港各調派帶(解)纜車一台為原則，如遇特殊情況需船艏船艉同時作業或船長、引水人要求，則進出港各調派 2 台帶(解)纜車。
3. 外港船舶噸位 20000 噸(含)以上，進出港各調派 2 台帶(解)纜車。

八、工作區域：自內港區 1 號碼頭至 16 號碼頭，外港區 17 號碼頭至 25 號碼頭為範圍。

九、業者應於每月 10 日前，提供前一個月靠泊設施檢查表及帶(解)纜車證明單予本公司查核。

十、業者應將調派作業、纜工作業、特殊事故等，含其他必要之紀錄，詳載於工作日誌簿備查，其保存期限為 2 年。

十一、本準則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表 1

花蓮港靠泊設施檢查表

(依據花蓮港船舶帶解纜作業準則第六點)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碼頭	船名	作業	檢查項目				備註 說明損壞 原因位置	檢查 時間	檢查 員
			防舷材	纜 椅 (繩)	碼頭面	其他			
		□靠港 □離港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		
		□靠港 □離港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		
		□靠港 □離港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		
		□靠港 □離港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		
		□靠港 □離港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		
		□靠港 □離港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		
		□靠港 □離港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		
		□靠港 □離港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		
		□靠港 □離港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		
		□靠港 □離港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		
		□靠港 □離港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		
		□靠港 □離港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		
		□靠港 □離港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□正常 □損壞			

單位主管：

附表 2

公司

帶（解）纜車證明單

編號：_____

作業日期	繫泊船名	使用 起迄時間	使用別	碼頭別	備註
年 月 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 港	#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 港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 泊		
		駕 駛：		作業車輛數	

審核：

負責人：

附表 3

船舶噸位與帶解纜車派遣對照表			
噸位 碼頭	1000~14999	15000~19999	20000 以上
#8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	
#10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	
#11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	
#12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	
#13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	
#14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	
#15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	
#16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	
#17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
#18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
#19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
#20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
#21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
#22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
#23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
#24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
#25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一台帶解纜車	進出港各兩台帶解纜車
備註	一、為縮短作業時效，原則依對照表調派作業車輛至現場備便，並依有無用車帶解纜的數量計費。 二、2 萬噸以下之船舶如遇特殊情況需船艏船艉同時作業或船長、引水人要求，則進出港各調派兩台帶解纜車。 三、#13 碼頭橫跨管制區與非管制區，進出港調派 2 台帶解纜車。 四、帶(解)纜車依實際使用計費。 五、遇 1 萬 5 千噸以上之專案船舶靠泊內港，進出港參照外港碼頭之船舶噸位調派車輛。		